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推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 而建議設立的稅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以設立專門稅制，吸引船舶租賃業在香港拓展業務，藉此提升本港在亞太區內的船舶租賃中心地位，從而鞏固我們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背景

全球趨勢

2. 儘管近年環球船務市況波動，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數字，長久以來全球船舶數量的增長步伐，大致與世界海運貿易增長率相若，在 1980 年至 2008 年間，平均每年增長 3%。現時全球貨運約有八成循水路運輸，對水運的需求相信會繼續帶動對船舶融資的需求。金融發展局在 2018 年 5 月發表的《船舶租賃業務建議》中估計，新造船舶所涉資本開支每年約達 800 億至 1,000 億美元。

3. 在不同類別的船舶融資業務中，與銀行貸款等傳統模式相比，船舶租賃屬新興的船務商業模式。其優勢包括流動性較高、還款方式與現金開支更富彈性，以及融資成本較低等。

4. 與此同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針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避稅行為而採取的行動，包括制訂新的國際稅務規例與原則，促使目前以低稅制國家為基地的船務與船舶租賃公司另覓營運基地，因而為香港創造商機，可吸引有真實業務的公司來港經營。

區域局勢

5. 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而船舶擁有和造船活動主要來自亞洲(例如全球船舶約有半數由亞洲船東擁有，中國獨佔 15%；中國、南韓與日本在 2018 年共佔全球逾九成的造船活動)，預期船舶融資活動在亞洲的增長會較迅速。據《Seatrade Maritime News》在 2017 年 5 月所作估計，以歐洲銀行為主的傳統銀行為船務界提供的融資，已由 2008 年時約佔八成，降至 2016 年時的約佔六成，而同期中國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已上升至約兩成¹。

6. 其他國際海運城市²也意識到海運業羣蓬勃發展有助當地提升其主要海運中心的地位，已推出稅務措施和財務優惠計劃，積極吸引海外公司在當地設立辦事處，力求網羅各式船務機構與海運服務，以建立強大的海運業羣。香港亦可藉提供稅務優惠保持競爭力，以有效吸引與船務相關的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

7. 在有合適政策措施的配合下，香港定能受惠於上述的增長發展機遇。船舶租賃旨在利便業界擁有和營運船舶，從而可衍生對其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此，扶助船舶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將有助壯大本港的船務業務和海運業羣。

¹ 資料來源：Seatrade Maritime News: “China banking regulator voices support for financial leasing in shipping”，2017 年 5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seatrade-maritime.com/news/asia/china-banking-regulator-voices-support-for-financial-leasing-in-shipping.html>。

²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設有海運業優惠計劃(Maritime Sector Incentive Scheme)，其中一環是船舶租賃嘉許(Maritime Leasing Award)，藉着向合資格船舶租賃公司提供稅務寬免，以及向核准租賃管理商提供 10% 的優惠稅率，鼓勵企業為其船舶融資時以新加坡為資本及融資基地。

本港現況

8. 香港是國際海運中心，擁有超過 150 年的海運歷史和逾 800 家船務相關公司組成的強大海運業羣，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各種海運服務當中，船舶融資別具發展潛力，其增加價值佔海運服務業超過五成，且增長率在 2014 至 17 年間平均每年達 9.6% (2014 年數據為現有最早數據)，遠超海運服務業的整體增長率 (同期為每年 1.3%)。

9. 有見及區內海運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引入飛機租賃稅制的稅務措施所得良好經驗，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一系列措施以支持本港海運服務的發展，其一是「以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藉此提升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為落實該項措施，香港海運港口局於 2018 年年底成立船舶租賃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稅務、財務、法律及海運專家和政府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為船舶租賃業務的擬議稅務優惠擬定細節。

建議

10. 為促進香港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令香港的稅制相較區內其他主要對手有競爭力，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加設新的專門稅制，訂明：

- (a)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營運租約和融購租約活動 (包括分租及售後租回)，所得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為 0%；
- (b)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所得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為 8.25% (即法團利得稅稅率 16.5% 的一半)；
- (c) 營運租約的稅基，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的租金收入在扣減支出 (不包括折舊免稅額) 後的款額的 20%；以及

- (d) 融購租約的稅基，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的財務費用或利息在扣減支出後的款額。

防止濫用機制

11. 專門稅制會加入防止濫用機制，以維護稅務體制的健全性，並遵行國際稅務規例。有關措施包括：

- (a)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與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須為獨立法團實體，以防藉合夥人轉移合夥虧損額，及只有合資格的活動才可受惠；
- (b)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實質活動須在本港進行(實質活動要求載於下文第 12 段)，以確保該等公司以香港為本藉的公司，並在香港經營實質業務；
- (c) 若有關船舶的折舊免稅額已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與其有關連者，又或在售後租回安排下給予其有關連或無關連者(沿用《稅務條例》訂明的現行做法)，該合資格船舶出租商不可獲 20% 的稅基寬免；
- (d)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與相聯者的業務交易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 (e) 引入主要目的測試，以防止避稅和濫用稅收協定；以及
- (f) 承租人向有關連的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支付款項的稅務扣稅，須減去該出租商已節省的稅款，以維持稅務對稱原則，並防止稅收流失。

實質活動要求

12. 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稅制是否已就實質活動要求設有測試，確保稅制只會惠及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內進行活動以產生主要收入的實體。實質活動要求測試規定實體須在香港符合兩項條件：(a) 全職合資格僱員須達足夠人數和(b) 營運開支須達足夠款額。在諮詢業界後，就船舶租賃及船舶租賃管理的稅制而言，為衡量上述兩項條件而設定的最低門檻建議如下(以集團公司的水平作衡量)：

<u>合資格活動</u>	<u>全職合資格 僱員人數</u>	<u>每年營運開支(元)</u>
船舶租賃	2	100 萬美元
船舶租賃管理	1	100 萬港元

建議的潛在益處

13. 專責小組已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並獲來自船務及船舶融資業界的專家提出意見。根據評估，若就船舶租賃設立擬議新稅制，預計在未來十年間，香港在全球船舶融資市場的佔有率可達 12%，所帶來的得益將包括(以 2018 年幣值計算)：

- (a) 與不引入稅務措施的狀況比較，船舶融資業務的總值在十年間可累計增加約 2,650 億至 4,600 億港元；
- (b) 直接僱用人數在十年間可累計增加約 6 400 人至 11 200 人，而在第十年則增加 1 170 人至 2 040 人；
- (c)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加價值在十年間可累增約 200 億至 350 億港元，而在第十年則增加 36 億至 63 億港元；以及

- (d) 因聯繫作用在十年間可累計創造約 23 000 至 40 000 個間接職位。

14. 香港現時亦有船務公司或金融機構經營船舶租賃業務。鑑於稅務優惠建議旨在吸引本來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業務在港營運，因此難以估計建議所引致的稅收損失。然而，預計因新稅務優惠所引致的稅收損失，在政府利得稅收入總額中只佔很小比重。另一方面，上述稅務措施亦會吸引其他與船舶租賃業相關的船務公司來港經營，從而為香港帶來額外稅收和正面經濟動力。

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專責小組的建議諮詢個別業內持份者，他們均支持建議。建議亦已在 2019 年 9 月初及 11 月初，先後提交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船東會，業內持份者支持建議，並認為擬議稅制有助加強香港作為船舶租賃業務基地的吸引力。

未來路向

16. 我們計劃於 2020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
稅務局
2019 年 11 月